

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1115520455 號函修正下達

- 一、各機關應於聘用人員到職後 1 個月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函報銓敘部辦理登記備查。
 - 二、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時，請依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部銓一字第 1115484179 號、總處資字第 11100022662 號函規定，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WebHR）報送後，再以與 WebHR 報送同一文號之電子公文函報銓敘部。有關係統操作說明，請至 WebHR 或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下載「WebHR 銓敘案件整合報送操作手冊」參考。
 - 三、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常見聘用類別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新聘案：各機關新聘人員時，應詳實確認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須符合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所核定之聘用計畫相關規範，於 WebHR 建置新聘人員個人基本資料，並報送銓敘部，無須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以下簡稱履歷表）、契約書及聘用計畫；惟必要時，銓敘部得通知機關補正相關資料。
 - （二）續聘案：各機關於聘用人員聘用期限屆滿仍予續聘者，應先依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准後再函報銓敘部辦理續聘登記。另如有依年終考核相關規定晉薪點一級者，請於聘用名冊備註欄敘明原薪點及晉級後薪點；如係年度中辦理續聘者，請於聘用名冊備註欄敘明理由。
- 例 1：該員試用期滿予以續聘。

例 2：原辦理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請假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所遺業務，續辦理該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所遺業務。

（三）解聘案：

1. 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中途離職者，應辦理解聘登記；留職停薪未復聘即離職者，應於聘用名冊備註欄敘明留職停薪期間及離職生效日；至聘期屆滿不予續聘人員，則毋須辦理解聘登記。
2. 各機關辦理解聘案件時，請於聘用名冊備註欄敘明實際離職生效日，又亡故聘用人員之聘用迄日為亡故當日。

例 1：某甲原聘用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倘某甲提前於 109 年 4 月 1 日離職生效，須辦理解聘登記，且其聘用迄日為 109 年 3 月 31 日；倘某甲係於 109 年 9 月 1 日離職，則毋須再辦理解聘登記。

例 2：某乙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離職，須辦理解聘登記，並於聘用名冊備註欄敘明該員原於○○年○○月○○日至○○年○○月○○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業於○○年○○月○○日離職生效。

例 3：某丙原聘用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倘某丙於 109 年 5 月 1 日病故，須辦理解聘登記，且其聘用迄日為 109 年 5 月 1 日。

（四）改聘案：聘用人員之職稱、工作內容或月酬標準（不含依年終考

核規定晉薪點一級)等項目有異動者，應辦理改聘登記，並於聘用名冊備註欄敘明改聘起始時間及改聘原因。

例 1：該員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由 280 薪點調整為 312 薪點。

例 2：該員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依年終考核相關規定降薪點一級，由 312 薪點調整為 296 薪點。

(五)更正及更名案：原函報銓敘部辦理登記備查之聘用名冊相關欄位資料如有誤植，應辦理更正登記，並於備註欄敘明更正原因。另聘用人員如於聘用期間變更姓名，應辦理更名登記，並於聘用名冊備註欄敘明原姓名及更名日期。

(六)留職停薪登記及復聘案：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兵役法等相關規定留職停薪者，應辦理留職停薪登記，並於聘用名冊備註欄敘明留職停薪事由及期間；如於同一聘用年度內留職停薪期滿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者，應辦理延長留職停薪登記。嗣該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回職復薪者，應辦理復聘登記。

四、各機關報送聘用名冊各欄位請依下列說明填報：

(一)「職稱」欄位：應與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所核定聘用計畫之職稱一致，且不可為用人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所定之職稱。另報送時如查無該職稱代碼，勿直接用「1178 約聘人員」取代，請與銓敘部承辦人連絡新增代碼後再行輸入。

例：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所核定聘用計畫之職稱為「助理」，則請勿填「聘用助理」、「約聘助理」、「聘用人員」、「約聘人員」。

(二)「資格條件(學經歷專長)」欄位：應與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

所核定聘用計畫之資格條件相符，其中除學歷部分請敘明實際畢業學校外，如另有規範科系、經歷或相關證書等資格條件者，請併予敘明。

例 1：聘用計畫如規定資格條件應具有大學學歷及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則聘用名冊請敘明「○○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例 2：聘用計畫如規定資格條件應具有醫學科系之學歷及須具備醫師證書者，則聘用名冊請敘明「○○大學醫學系畢業，並領有醫師證書」。

(三)「聘用期限」欄位：請填聘用人員實際在職期間。

例：某聘用人員辦理 109 年度續聘登記時，聘用期限之「起止時間」欄位應填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如該聘用人員於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則其函報銓敘部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登記時，聘用期限之「起止時間」欄位應填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嗣後辦理復聘登記時，聘用期限之「起止時間」欄位應填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另如其留職停薪未辦理復聘即離職，辦理解聘登記時，聘用期限之「起止時間」欄位應填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四)「折合金額」欄位：請填「薪點*折合率」之金額，另折合金額經依所敘薪點及折合率計算後，如未達整數者，一律將小數位數捨去。

(五)「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欄位：請填聘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最新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六)「經費來源及科目」欄位：請敘明為年度預算經費（人事費或用人費用科目項下）。

(七)「備註」欄位：

1. 請敘明「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2. 如非屬行政院通案調整之薪點折合率者，請敘明薪點折合率。

3. 進用具雙重國籍人員，請用人機關本於權責覈實認定是否符合國籍法相關規定並予敘明。

例：該員為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國籍，具○○專長，為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擔任技術性、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符合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

4. 進用外籍人士，請用人機關本於權責覈實認定是否符合銓敘部 54 年 9 月 2 日 54 臺銓為參字第 06885 號函規定並予敘明。

例：該員為○○籍，具○○專長，為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擔任技術性、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符合銓敘部 54 年 9 月 2 日 54 臺銓為參字第 06885 號函規定。

5. 公務人員或聘用人員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以聘用方式辦理之職務代理，請敘明擬代理之公務人員或聘用人員之職稱、姓名

及其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

例 1：辦理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所遺業務。

例 2：辦理聘用研究員○○○因安胎事由請事、病、休假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所遺業務。

6. 出缺職務列入考試職缺並以聘用方式辦理之職務代理，請敘明經分發機關同意之文號及職務編號等相關資訊。

例：本局薦任第七職等化學工程職系檢查員(A600020)職缺，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列入○年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所遺職缺約聘人員辦理，其聘期自○年○月○日起至○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

五、各機關補辦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時，請依銓敘部 80 年 9 月 19 日台華甄三字第 0608357 號書函及 99 年 1 月 4 日部管四字第 0993151926 號函規定，先由各權責機關查明原因及責任後，再檢附履歷表、契約書及經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定之聘用計畫或相關證明文件函報銓敘部核辦。